

#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「期初夥伴學習補救方案」實施說明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學習落後學生改善其學習效果及學習動能，特提供「夥伴學習補救方案」，期以有效提升學習成效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113(2)學期期末學分數不及格達 1/2 以上或學業平均成績於該班後 40%之在校生。

## 三、實施說明：

- 「夥伴學習輔導」由兩人組成小組，每人僅可擇一身分申請一組。**學伴限同學系且同年級或高年級，並於 113(2)學期班排名前 50%者**，可由導師推薦或受輔生自行找尋。
- 執行期間為第 6-16 週，學伴應協助督促受輔生之課堂學習、出席狀況、課後複習，及向學習助理(TA)詢問等有助於該生之任何學習活動。
- 受輔生經審核通過後，**完成第一階段自主學習規劃書者，可獲得獎勵金 2,000 元/組。**
- 完成第一階段規劃書，且於執行期間依每組取得點數不同，可獲得之獎勵金請參見下表：

| 取得點數 | 3~10 點    | 11~20 點   | 21~30 點   | 31~35 點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獎勵金  | 2,000 元/組 | 4,000 元/組 | 5,000 元/組 | 6,000 元/組 |

- 受輔生學習目標認列項目：**(須達成 B 區任一項目方可採計 C 區點數)**

| 請於 12/26(五)前上傳佐證資料       |     | 由教發中心統一至系統調閱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受輔生學習目標【B 區】             | 點數  | 受輔生學習目標【C 區】     | 點數  |
| 完成第二階段自主學習規劃書            | 2 點 | 當學期課堂缺席數未逾 5 次   | 5 點 |
| 通過 / 考取校訂或系所相關檢定 ( 證照 )  | 2 點 | 當學期取得所有學分數       | 5 點 |
| 第 6-9 週至圖書館共同學習 10 個小時   | 1 點 | 當學期及格學分數超過 1/2   | 3 點 |
| 第 10-13 週至圖書館共同學習 10 個小時 | 1 點 | 當學期被預警學分數未超過 1/2 | 3 點 |
| 第 14-16 週至圖書館共同學習 10 個小時 | 1 點 | 當學期班級排名前 30%     | 3 點 |
| 共同向教師 / TA 課業問題諮詢 3 次    | 1 點 | 當學期學業平均進步        | 2 點 |
| 閱讀 3 本課外讀物並完成心得 200 字    | 1 點 | 當學期學業平均達 60 分    | 2 點 |
| 參與 3 場講座並完成心得 200 字      | 1 點 | 達成學習規劃書自訂目標 1/2  | 2 點 |

## 四、申請說明：

- 請於 **10/02(四)前**填寫申請表：<https://reurl.cc/x3p0QZ>，並完成說明會報名。
- 審核結果將於 **10/09 (四)** 以手機簡訊或信件個別通知。
- 審核通過者請學伴及受輔學生皆務必參與執行說明會【**10/13 (一)**，中午 12 點-13 點，文興一樓 360°講堂】，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參與，請來信或致電說明。

五、若有疑問，請洽教學發展中心游小姐( 04-26328001 轉 11135 或 [relay056@pu.edu.tw](mailto:relay056@pu.edu.tw) )